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被告 長崎藥業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睿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區得湖段126地號土地上之圍牆、鐵架遮棚、水泥地、石棉瓦平房、鐵皮屋拆清除後，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440元（計算式：657-11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80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400m<sup>2</sup>+126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780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748m<sup>2</sup>=855,440元）；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,6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2月2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3元（計算式：1,688元×58/365×5%=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1元（計算式：1,688元+13=1,701元）；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114年9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不當得利依原告主張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為3,099元，至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9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0,240元（計算式：855,440元+1,701元+3,099元=86

01 0,24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,38  
02 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陳瑩萍